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6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到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其中:董事胡继晔、杨璐、陈启卷、杨强、颜涛、刘俊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文山电力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临2022-63)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文山电力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临2022-64)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文山电力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临2022-65)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文山电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66)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文山电力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2-67)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文山电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22-68)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文山电力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2-69)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文山电力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2-69)

九、公司关联董事姜洪东、杨强、颜涛、王燕祥、彭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内容详见《文山电力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70)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21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6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云南昆明市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字美荣、马俊、黄上金、潘先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洪耀龙主持,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预)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预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胡伏秋先生、杨昌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6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Energy Storage Co.,Ltd
- 公司名称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南网储能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由“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由“Yunnan Wenshan Electric Power Co., Ltd.”变更为“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Energy Storage Co.,Ltd”

3、公司名称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证券简称拟由“文山电力”变更为“南网储能”。

4、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结合公司行业属性,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有关事项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6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内容:

原经营范围:发电、供电、电站、电网设计、建设、维修、改造、咨询服务、中小水(火)电站的投资开发、租赁、总承包及设备成套及物资供应;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国内贸易(不含管理商品)。

变更后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1、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6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批准,公司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所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峰调频公司”)100%股权,发行股份后需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南方电网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6,904,1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208,690.4162万元,注册资本由 47,852.64 万元变更为 256,543.0562 万元。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8,526,400元增加至2,565,430,56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78,526,400股增加至2,565,430,562股。

二、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1、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6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本公司章程修改主要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各治理主体的职权、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五章二百三十四条,(十五章分别为: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劳动力人事,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对照表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章程对照表

序号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112号文批准;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09829203J。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112号文批准;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09829203J。
3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4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于200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112号文批准;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09829203J。 公司于【2004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于【200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WENSHAN ELECTRIC POWER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南网储能 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Energy Storage Co.,Ltd 英文简称:CSGES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29号,邮政编码:663000	第五条公司住所: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29号,邮政编码:663000。
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526400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应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5430562]元。
7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9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3	/	第十三条公司坚持依法治理,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公司。
14	/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1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总经理助理。	第十五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16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和谐发展、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立足电力行业,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优质服务为基础,以科学管理为核心,依托文山州丰富水能资源,大力拓展国内外电力市场,不断做大做强文山电力,实现公司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第十六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生力军、调峰调频领域主力军、抽水蓄能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引领者、新型储能建设运营与技术创新领跑者;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7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发电、供电、电站、电网设计、建设、维修、改造、咨询服务、中小水(火)电站的投资开发、租赁、总承包及设备成套及物资供应;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国内贸易(不含管理商品)。 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七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18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9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0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21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管存。
22	第十八条 1997年12月29日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398万股,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电力公司、麻栗坡同益边贸公司、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等5名发起人全额认购,其中: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电力公司以实物资产认购,其余4名发起人以现金认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起人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电力公司、麻栗坡同益边贸公司、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2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852.6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6543056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4	第二十条 公司或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2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2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2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0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1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2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其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4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5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6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7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二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赔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8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9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2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3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